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河口村水库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河口村水库运行中心河口村水库2025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龙水利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627.985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2.22679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金龙水利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